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學報，民91，33卷，2期，23—40頁

中學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工作內容 的時間分析

林 家 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本研究以時間分析法比較專業輔導人員、國中輔導教師與高中輔導教師三組人員，從事直接輔導、間接輔導、教學工作、行政工作、研習進修等工作時間分配的差異。研究對象包括37名專業輔導人員、39名國中輔導教師，以及36名高中輔導教師。主要研究發現：1. 專業輔導人員顯著地比高中與國中輔導教師花較多的時間從事直接和間接輔導工作，高中輔導教師又比國中輔導教師花較多的時間在直接輔導學生；2. 國中和高中輔導教師顯著地比專業輔導人員花較多的時間從事教學工作；3. 國中輔導教師顯著地比專業輔導人員花較多的時間在行政工作；以及4. 高中輔導教師顯著地比其他兩組人員花較多的上班時間在輔導、教學、行政工作與研習進修以外的活動上。本研究除討論研究結果的意義，也對未來輔導工作與人力提出建議。

關鍵詞：時間分析、輔導工作、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

在我國最早進入學校參與學生輔導工作的是受過輔導及相關科系訓練的輔導教師。民國五十七年，我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在國民中學正式設置指導活動課程及指導活動執行秘書，後來更名為輔導活動及輔導教師。由於國民中學全面實施指導活動以來，為國民中學帶來正面的影響，於是教育部又於民國六十一年公佈「高級中學學生評量與輔導工作實施要點」，開始試辦專任輔導教師，並於六十八學年度起全面推行（張植珊，民72）。

國中輔導教師係以輔導活動科教師的方式聘用，其主要工作內容為輔導活動科教學，透過班級輔導方式，協助學生成長，並以部分時間從事輔導行政與行為偏差學生之輔導。長期以來，國民中學輔導教師可以說是以兼任方式從事行為偏差學生之輔導工作，其教學、行政與輔導等工作量可謂十分繁重。

高級中學輔導教師在課程教學上的負擔較少，得以專心於學生輔導工作。在編制上，國中與高中一樣，都是每十五班設置一名輔導教師，但是國中輔導教師的工作量比高中輔導教師要多，所扮演的角色也比較多重，所面對的學生問題也比較嚴重。輔導學者（張植珊，民72）早已看到這個問題，並且建議在各級學校建立專業輔導教師任用制度。另有學者（蕭文、金樹人，民85）建議在輔導教師之外，另置諮商師與諮商心理師，以利治療性諮商、專業督導及心理測驗的實施。

根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的規定，國中輔導室（輔導教師）的職掌為：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親職教育等事項。至於高中專任輔導教師的工作職掌則包括：1. 辦理全校學生個別資料之設計、整理、使用、保管等事宜；2. 實施學生心理與教育測驗；3. 實施學生個別、團體輔導與個案研究事宜；4. 收集升學、就業資料供師生參考、詢問；5. 聯絡學生家長，會同導師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學生個別輔導；以及6. 辦理輔導工作資料之整理、統計、研究及編印等事項（教育廳，民72，引自蕭文、金樹人，民85）。

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的工作內容，根據陳秉華與程玲玲（民81）針對國民中學輔導人員工作範疇的研究，除輔導活動科教學之外，共有下列七項：1. 預防、推廣與發展；2. 諮商與輔導；3. 充實輔導知能；4. 親職教育；5. 研究發展；6. 行政協調配合；以及7. 運用及配合社區資源。陳秉華與程玲玲的研究（民81）主要根據文獻分析與分區座談整理而成，研究所得有助於學校輔導人員工作綱領的建立，但是仍然無法反映輔導教師是否實際從事這些工作。

根據統計資料（教育部，民87；吳松林，民81），我國大約有1720名國中輔導教師和947名高中輔導教師，要服務全國1,074,588名國中生和800,159名高中生，平均每名國中輔導教師要輔導625名國中生，平均每名高中輔導教師要輔導844名高中生。每名輔導教師要負責輔導的學生人數高達六至八百人，這對於要授課，又要辦行政的輔導教師而言，是非常不合理的編制。

教育部為改善國中輔導人力不足，以及克服國中輔導工作的困難，乃於八十六與八十七兩個學年度，選擇37所國中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中輔導工作，直接服務有行為偏差與適應不良的學生個案。專業輔導人員經過地方政府的甄試與聘用，並分發試辦學校者共有54人。他們的工作職掌，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86）的規定為例，條列如下：

1. 針對行為偏差及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個案診治及團體輔導。
2. 實施學生特殊行為專案研究。
3. 辦理個案研討會。
4. 推廣心理衛生理念，結合家庭及社區有關單位，發展團隊合作之輔導工作模式。
5. 協助教師鑑定學生問題行為，研擬輔導策略。
6. 提供輔導教師、導師、認輔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
7.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宜。

專業輔導人員的專業背景主要是受過心理或社會工作科系養成訓練的大學與研究所畢業生，以及若干年的輔導相關工作經驗。他們多數不具有教師或公務員身份，多數未修過教育學分，也不曾在學校實習過。專業輔導人員突破現有的人事體制進入校園，是否能夠充分發揮他們的專長，可以全時間的投入偏差行為與適應不良學生的輔導工作？專業輔導人員在沒有授課負擔的情況之下，是否能夠比輔導教師花更多的時間從事學生的直接輔導服務，是一個值得探討的主題。

學校輔導工作最為先進的美國，亦有學者（Baker, 1996; Eddy, Richard, & Allberg, 1982; Peer, 1985）指出美國負責學生輔導工作的學校諮商師（school counselor）花太多的時間從事行政工作與非諮商相關的工作。例如，美國學校諮商師理想的工作項目是：個別諮商、學業輔導、團體諮商、生涯輔導，以及家長諮詢，可是實際上，他們卻花許多時間在排課、訓導、文書，以及其他非專業的工作（Baker, 1996; Hutchinson, Barrick, & Groves, 1986）。美國學校諮商專家（Baker, 1996）認為一個綜合的學校輔導工作應該包括下列八個功能：1. 諮商服務；2. 教學服務；3. 諮詢服務；4. 轉介服務；5. 資訊服務；6. 安置服務；7. 測驗服務；以及8. 績效服務（accountability service）。

美國學校諮商師通常具備教師資格，但是並不需要授課，而是專任的輔導人員，他們大約花工作時間的40%到52%從事學生的個別諮商、團體諮商，以及諮詢服務（Partin, 1993; Wilgus & Shelley,

1988)。美國學校諮商師排名前五名的工作分別是：個別諮商、排課、學習輔導、測驗，以及家長會議（Hutchinson, Barrick, & Groves, 1986）。導致學校諮商師沒有時間從事諮商專業工作的主要事務是：文書工作、排課、行政工作、講電話，以及開會（Partin, 1993）。由於學校諮商師花太多的時間從事非諮商工作，已引起美國許多州議會想要立法，為學校諮商師從事諮商工作訂定最低的時間百分比，例如要求學校諮商師的工作時間當中至少應有60%至75%花在諮商工作（Partin, 1993）。美國學校諮商師學會（American School Counselor Association, 1999）也認為一個專業的學校諮商師應該花至少工作時間的70%從事學生直接輔導服務。

我國對於輔導教師的工作內容的規範，主要是授課鐘點的規定，以台北市國中輔導教師為例，每週授課鐘點為16至18節（台北市教育局，民74）；至於高中輔導教師的授課時數，以台北市為例，班級數在19至40班的學校，輔導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6節（台北市教育局，民77）。至於直接輔導學生的鐘點數並無任何規範。輔導教師除了授課之外，他們是如何的使用他們的工作時間，以及主要的工作內容是那些，這是研究者想要探討的主題。當試辦專業輔導人員進駐校園之後，他們在沒有授課的要求之下，專業輔導人員是否可以花較多的時間從事學生的直接輔導服務？國中輔導教師、高中輔導教師，以及專業輔導人員在工作內容，以及時間的分配比例上有何不同？這些也是本研究所欲探討的主題。

輔導教師的工作時間，根據相關的研究（Baker, 1996；陳秉華、程玲玲，民81；林家興，民89；蕭文、金樹人，民85），可以分為直接輔導工作、間接輔導工作、教學工作、行政工作、研習進修，以及其他等六大類。在本研究中，直接輔導工作是指輔導人員與學生面對面所提供的輔導服務，包括：個別輔導、團體輔導、諮商記錄、心理與教育測驗、班級座談、教育與職業資訊提供、危機處理等。間接輔導工作是指輔導人員未與學生見面時所提供服務，包括：家長諮詢、教師諮詢、社區資源聯絡與運用、個案管理、個案研討、學生資料建立與運用、個案轉介、親職教育、家庭訪問、撰寫輔導文章、義工訓練、輔導活動設計與準備等。教學工作包括輔導活動科教學、其他科目教學，以及教學準備等。行政工作包括：輔導行政、校內會議、校際會議、支援社區活動、編輯刊物、辦理評鑑等。研習進修包括：輔導知能研習、閱讀輔導書報、接受督導、教師成長團體或讀書會等。輔導人員在校期間歸納在其他類別的活動包括：個人用餐、午休、閱報、聊天、運動，以及外出等。

時間分析是一種評鑑輔導人員花多少時間，提供何種服務和從事那些工作項目最準確的方法。時間分析的運用有助於增進時間管理技巧、改善服務品質，以及提供工作績效的證明等（Fairchild, 1986; Fairchild & Seeley, 1994）。學校輔導人員如果花太多時間從事非輔導專業工作，未能學以致用，不僅影響學生輔導工作的實施，而且也會挫敗輔導人員的工作士氣。我國在中學設置輔導教師以來，尚未有人以實證研究的方法，從事輔導教師工作時間的分析。要瞭解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的工作內容，實有必要針對國中輔導教師、高中輔導教師，以及國中試辦的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工作內容的時間分析，以比較三者工作內容與工作時間的差異，作為將來調整工作職掌與輔導人力配置的參考。

本研究所要探討的研究問題有二：

1. 國中輔導教師、高中輔導教師，以及專業輔導人員如何分配他們的工作時間？特別是指他們在直接輔導工作、間接輔導工作、教學工作、行政工作、研習進修，以及其他等六大類活動上的真實時間的使用狀況是如何？
2. 國中輔導教師、高中輔導教師，以及專業輔導人員在工作時間與工作內容上有何不同？特別是在上述六大工作類別及其工作細目上的差異是如何？

方 法

研究對象

參與本研究的受試共有國中輔導教師39名，高中輔導教師36名，以及專業輔導人員37名，合計112名。在這112名受試中，男性23人，女性89人；43人主修輔導，17人主修心理，27人主修社工；32人兼任行政工作。有關受試的服務地區、學歷、授課情形、平均年齡、授課時數，以及平均年資等背景資料整理如表一。

受試的取樣方式如下：國中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的樣本是來自研究者另一項教育部委託的研究計畫，亦即專業輔導人員是以參與「國民中學試辦專業輔導人員方案」的38所國中的54名專業輔導人員為研究對象；國中輔導教師則從上述試辦學校中，抽取大約相等人數的輔導教師為研究對象；高中輔導教師則是從試辦國中鄰近的高中，抽取大約相等人數的輔導教師為研究對象。

研究工具

本研究設計三份表格作為資料蒐集的工具：1.「輔導人員資料表」，這是用來收集受試的基本資料的表格；2.「輔導人員工作項目與編碼」（如附錄一），這是將輔導人員上班時間所可能從事的活動，按照直接輔導、間接輔導、教學工作、行政工作、研習進修，以及其他等類別及其細目表列在一起，提供受試作為記錄工作時間的參考；3.「輔導人員工作記錄表」（如附錄二），這是作為受試記錄一週工作時間與內容的表格。

研究步驟

本研究進行時間分析的實施步驟如下：1. 擬定工作項目一覽表，將輔導人員所可能從事的工作和活動列在表上；2. 為每一工作項目編碼，使用阿拉伯數字作為代碼，以方便記錄；3. 設計時間記錄表格，以30分鐘為一記錄單位；4. 將設計好的「輔導人員個人資料表」、「輔導人員工作項目與編碼」，以及「輔導人員工作記錄表」，一併郵寄給研究受試填寫；以及5. 受試在收到工作時間記錄表之後，選擇典型工作的一週進行記錄，記錄從上班到下班之間每30分鐘的工作事項。受試依據研究者提供的「工作項目與編碼表」，將工作項目的代號填寫在記錄表上。

資料收集的時間是從民國87年5月至88年5月，回收有效的「輔導人員個人資料表」及「輔導人員工作記錄表」一共是112份，回收率是53.85%，包括專業輔導人員37份，國中輔導教師39份，以及高中輔導教師36份。

資料分析

從受試收集所得的有效時間資料，首先使用SPSS統計軟體計算三組輔導人員在依變項上的平均數與標準差，接著進行單變項變異數分析（ANOVA），如果依變項有顯著差異的話，則再進行Scheffe 多重比較，以瞭解三組輔導人員的差異情形。

表一 研究樣本基本資料統計表

變項	專業輔導人員		國中輔導老師		高中輔導老師		總計	
	N	%	N	%	N	%	N	%
縣市								
台北市	8	21.6	9	23.1	8	22.2	25	22.3
高雄市	9	24.3	12	30.8	10	27.8	31	27.7
台灣省	20	54.1	18	46.2	18	50.0	56	50.0
性別								
男	11	29.7	4	10.3	8	22.2	23	20.5
女	26	70.3	35	59.7	28	77.8	89	79.5
學歷								
大學	26	70.3	23	59.0	17	47.2	66	58.9
研究所	11	29.7	16	41.0	19	52.8	46	41.1
授課情形								
無	34	91.9	0	0	4	11.1	38	33.9
有	3	8.1	39	100	32	88.9	74	66.1
主修科系								
輔導	1	2.7	22	56.4	20	55.6	43	38.3
心理	14	37.8	1	2.6	2	5.6	17	15.2
社工	21	56.8	1	2.6	5	13.8	27	24.1
其它	1	2.7	15	38.5	9	25.0	25	31.4
行政兼職								
兼主任	0	0	4	10.3	6	16.7	10	8.9
兼組長	0	0	18	46.2	4	11.2	22	19.6
不兼行政	37	100	17	43.6	25	69.4	79	70.5
不詳	0	0	0	0	1	2.7	1	1.0
合計	37	100	39	100	36	100	112	100
變項	M	SD	M	SD	M	SD	M	SD
年齡(歲)	30.50	3.12	36.55	5.72	34.48	7.50	34.81	7.40
授課時數	3.33	2.31	11.45	6.71	7.03	4.45	9.18	6.17
年資	4.65	2.66	11.41	8.17	12.06	7.47	9.29	7.29

結 果

一、各組輔導人員工作時間的分配

研究資料經過統計處理之後，本研究將專業輔導人員、國中輔導教師與高中輔導教師三組人員每週花在六大工作類別的平均時數與百分比呈現在表二，將三組人員每週從事各項輔導工作細目的時間平均數與標準差呈現如表三，將三組人員每週從事輔導工作時間的變異數分析與多重比較摘要表呈現如表四。

首先，本研究想知道專業輔導人員、國中輔導教師與高中輔導教師三組在每週上班總時數上是否有差異？從表二與表四可知，專業輔導人員每週工作51.17小時，國中輔導教師每週工作56.65小時，高中輔導教師每週工作53.86小時，就統計而言，三組輔導人員的工作時數之間並沒有顯著的差別。

接著，本研究要回答第一個研究問題：各組輔導人員如何分配他們的工作時間？亦即，三組輔導人員在直接輔導、間接輔導、教學工作、行政工作、研習進修，以及其他等六類工作上，他們的時間分配是如何？就專業輔導人員而言，他們平均每週花17.48小時在直接輔導工作，15.71小時在間接輔導工作，8.45小時在其他活動，5.21小時在行政工作。於此可知專業輔導人員每週花34.16%的時間在直接輔導學生，30.70%的時間在間接輔導工作，合計平均花64.86%的時間在輔導工作上。在直接輔導工作的細目當中，專業輔導人員最常用的直接輔導方式是個別輔導。此外，專業輔導人員每週花將近五小時的時間撰寫諮商記錄。在間接輔導工作的細目當中，專業輔導人員較常使用的方式（每週至少花1.5小時）包括：教師諮詢、家長諮詢、社區資源聯絡與應用等。

就國中輔導教師而言，他們平均每週花17.04小時在教學工作，14.03小時在其他工作，10.70小時在行政工作，5.47小時在間接輔導工作，4.78小時在直接輔導學生。於此可知，國中輔導教師每週花30.08%的時間在教學工作，24.77%的時間在其他活動，18.89%的時間在行政工作。國中輔導教師合併每週直接輔導與間接輔導工作的時間只有10.25小時，約佔每週工作時間的18.09%。在教學工作的細目當中，國中輔導教師平均使用7.69小時在輔導活動科教學，5.02小時在其他科目教學。在直接與間接輔導工作的細目當中，國中輔導教師每週花超過1.5小時的輔導工作細目只有個別輔導。

就高中輔導教師而言，他們平均每週花16.19小時在其他活動，10.00小時在教學工作，8.96小時在直接輔導學生，7.73小時在行政工作，6.54小時在間接輔導工作。於此可知，高中輔導教師每週花上班時間的30.06%從事其他活動，如用餐、午休、閱報、運動以及聊天等，18.57%的時間從事教學工作。高中輔導教師合併每週從事直接輔導與間接輔導工作的時間是15.50小時，約佔每週工作時間的28.78%。在直接與間接輔導工作的細目當中，高中輔導教師每週花超過1.5小時的輔導工作細目，只有個別輔導與諮商記錄兩項。

二、三組輔導人員工作內容與時間的比較

爲了瞭解三組輔導人員每週從事輔導工作的時間與內容是否有顯著的不同，本研究遂進行變異數分析與多重比較。從表四可知，三組輔導人員在六大類工作項目上，有五大類呈現顯著不同。在直接輔導工作方面，專業輔導人員顯著地比高中輔導教師和國中輔導教師花較多的時間在面對面直接輔導學生，高中輔導教師又比國中輔導教師花較多的時間在面對面直接輔導學生。在直接輔導工作的細目當中，專業輔導人員比其他兩組教師，花較多的時間在：個別輔導、諮商記錄和危機處理。高中輔導教師又比國中輔導教師花較多的時間作個別輔導和班級座談。

在間接輔導工作方面，同樣的，專業輔導人員也顯著地比高中輔導教師和國中輔導教師花較多的時間在間接輔導工作。在間接輔導工作的細目當中，專業輔導人員比其他兩組教師，花較多的時間在：家長諮詢、教師諮詢、社區資源聯絡與應用、個案研討，以及家庭訪問。高中輔導教師又比國中輔導教師花較多的時間提供教師諮詢。

在教學工作方面，國中輔導教師每週花17.05小時在教學工作，而高中輔導教師花10.00小時在教學工作，專業輔導人員僅花0.65小時在教學工作。從表四統計考驗的結果，指出國中輔導教師顯著地比專業輔導人員和高中輔導教師花較多的時間從事教學工作。高中輔導教師又比專業輔導人員花較多的時間從事教學工作。

從表二可知，國中輔導教師每週花10.70小時在行政工作，高中輔導教師花7.73小時在行政工作，專業輔導人員每週花5.21小時在行政工作。從表四統計考驗的結果，顯示國中輔導教師顯著地比

專業輔導人員花較多的時間在行政工作上，而國中輔導教師和高中輔導教師兩者在行政工作上所花的時間並沒有顯著的差異。

三組輔導人員在研習進修的類別上並沒有統計上的差異，亦即三組人員花在研習進修的時間大約相同，但是在接受督導的細目上，本研究發現專業輔導人員顯著地比其他兩組教師接受較多的督導時數。

表二 中學輔導人員從事各類別工作每週平均工作時數與百分比

輔導工作項目	輔導專業人員 (n=37)		國中輔導教師 (n=39)		高中輔導教師 (n=36)	
	時數	%	時數	%	時數	%
直接輔導	17.48	34.16	4.78	8.44	8.96	16.64
間接輔導	15.71	30.70	5.47	9.65	6.54	12.14
教學工作	0.64	1.25	17.04	30.08	10.00	18.57
行政工作	5.21	10.18	10.70	18.89	7.73	14.35
研習進修	3.68	7.19	4.63	8.17	4.44	8.24
其他	8.45	16.51	14.03	24.77	16.19	30.06
合計	51.17	100	56.65	100	53.86	100

表三 中學輔導人員每週從事輔導工作時間的平均時數與標準差

輔導工作項目	專業輔導人員 (n=37)		國中輔導教師 (n=39)		高中輔導教師 (n=36)		總計 (n=112)	
	M	SD	M	SD	M	SD	M	SD
直接輔導								
個別輔導	7.14	3.09	2.19	2.24	4.13	3.43	4.45	3.57
團體諮商	1.78	1.87	0.32	0.71	1.0	1.37	1.02	1.51
諮商紀錄	4.89	2.67	1.06	1.32	1.64	1.50	2.51	2.55
心理與教育測驗	0.45	1.19	0.27	0.69	0.40	1.03	0.37	0.98
班級座談	0.26	0.66	0.05	0.22	0.56	0.87	0.28	0.66
教育與職業資訊提供	0.43	0.72	0.27	0.72	0.82	1.37	0.50	1.00
危機處理	1.31	2.01	0.36	0.88	0.13	0.32	0.60	1.37
其他直接服務	1.22	1.84	0.26	0.64	0.28	0.60	0.58	1.25
合計	17.48	5.73	4.78	3.76	8.96	5.98	10.31	7.43
間接輔導								
家長諮詢	1.84	1.65	0.54	1.02	0.83	0.83	1.06	1.33
教師諮詢	2.41	1.86	0.56	0.99	0.79	1.00	1.25	1.57
社區資源聯絡與應用	1.64	1.79	0.23	0.83	0.19	0.47	0.68	1.34
個案管理	0.73	1.12	0.40	0.97	0.29	0.53	0.47	0.92
個案研討	1.39	1.41	0.37	0.67	0.44	0.88	0.73	1.12
學生資料建立與應用	1.31	1.55	1.01	2.61	0.82	1.28	1.05	1.91
個案轉介	0.27	0.66	0.07	0.27	0.19	0.36	0.18	0.46
親職教育	0.61	0.94	0.29	0.83	0.19	0.50	0.37	0.80

表三 中學輔導人員每週從事輔導工作時間的平均時數與標準差(續)

輔導工作項目	專業輔導人員 (n=37)		國中輔導教師 (n=39)		高中輔導教師 (n=36)		總計 (n=112)	
	M	SD	M	SD	M	SD	M	SD
家庭訪問	1.46	2.10	0.14	0.53	0.14	0.60	0.58	1.42
撰寫輔導文章	0.82	1.72	0.21	0.70	0.51	1.41	0.51	1.35
義工訓練	0.16	0.49	0.24	0.87	0.57	1.10	0.32	0.87
輔導活動設計與準備	0.91	1.57	0.72	1.12	1.08	1.43	0.90	1.38
其他間接輔導服務	2.16	3.30	0.69	1.67	0.50	0.89	1.12	2.30
合計	15.71	6.15	5.47	4.63	6.54	4.21	9.22	6.81
教學工作								
輔導活動科教學	0.39	1.49	7.69	7.16	1.50	3.61	3.29	5.76
其他科目教學	0.02	0.16	5.02	6.23	4.75	4.97	3.29	5.14
教學準備	0.05	0.23	2.22	2.28	1.58	1.50	1.30	1.83
其他教學工作	0.18	0.57	2.11	2.47	2.17	2.60	1.49	2.28
合計	0.64	1.86	17.04	9.02	10.00	6.99	9.37	9.52
行政工作								
輔導行政	1.65	2.89	6.59	7.10	3.44	4.34	3.95	5.50
校內會議	1.01	1.51	1.01	1.22	0.76	0.99	0.93	1.25
校際會議	0.32	1.05	0.73	2.15	0.46	1.68	0.51	1.69
支援社區活動	0.32	1.18	0.26	0.87	0.11	0.38	0.24	0.88
編輯刊物	0.38	0.92	0.53	1.59	0.71	1.88	0.54	1.51
辦理評鑑工作	0.65	1.48	0.13	0.41	0.36	0.88	0.38	1.03
其他行政工作	0.88	1.55	1.45	1.93	1.89	2.27	1.40	1.96
合計	5.21	5.40	10.70	8.84	7.73	5.99	7.95	7.26
研習進修								
輔導知能研習	0.46	1.63	1.24	2.32	0.78	1.52	0.83	1.88
閱讀輔導書報	0.85	1.44	1.19	1.44	1.46	1.95	1.17	1.63
接受督導	0.92	1.88	0.08	0.36	0.08	0.30	0.36	1.17
教師成長團體/讀書會	0.36	0.94	0.41	1.04	0.58	1.37	0.46	1.12
其他研習進修	1.09	1.73	1.71	4.55	1.54	2.75	1.45	3.24
合計	3.68	2.82	4.63	5.82	4.44	3.83	4.27	4.35
其他合計	8.45	3.74	14.03	9.08	16.19	10.60	12.88	8.88
總時數	51.17	5.45	56.65	12.00	53.86	11.10	53.97	10.12

表四 中學輔導人員每週從事輔導工作時間變異數分析與多重比較摘要表

項目	SS	df	MS	F	Scheffe ^a
直接輔導	3157.30	2	1578.65	57.86**	A>B, A>C, C>B
誤差	2973.76	109	10.65		
個別輔導	469.36	2	234.68	27.03**	A>B, A>C, C>B
誤差	946.32	109	8.682		
團體諮商	40.68	2	20.34	10.48**	A>B
誤差	211.51	109	1.94		
諮商紀錄	318.77	2	159.38	43.22**	A>B, A>C
誤差	401.96	109	3.69		
心理與教育測驗	0.65	2	0.32	0.33	
誤差	106.23	109	0.98		
班級座談	4.79	2	2.40	5.92**	C>B
誤差	44.10	109	0.41		
教育與職業資訊提供	5.92	2	2.96	3.09	
誤差	104.58	109	0.96		
危機處理	29.08	2	14.54	8.86**	A>B, A>C
誤差	178.84	109	1.64		
其他直接服務	22.35	2	11.17	8.12**	A>B, A>C
誤差	149.93	109	1.375		
間接輔導	2351.27	2	1175.64	57.86**	A>B, A>C
誤差	2798.05	109	25.67		
家長諮詢	34.84	2	17.42	11.71**	A>B, A>C
誤差	162.22	109	1.49		
教師諮詢	75.30	2	37.65	20.76**	A>B, A>C, C>B
誤差	197.70	109	1.81		
社區資源聯絡與應用	50.11	2	25.06	18.41**	A>B, A>C
誤差	148.39	109	1.36		
個案管理	3.85	2	1.92	2.31	
誤差	90.58	109	0.83		
個案研討	24.15	2	12.07	11.41**	A>B, A>C
誤差	115.32	109	1.06		
學生資料建立與應用	4.48	2	2.24	0.61	
誤差	402.50	109	3.69		
個案轉介	0.72	2	0.36	1.70	
誤差	23.21	109	0.21		
親職教育	3.43	2	1.71	2.78	
誤差	67.07	109	0.21		

表四 中學輔導人員每週從事輔導工作時間變異數分析與多重比較摘要表 (續)

項目	SS	df	MS	F	Scheffe ^a
家庭訪問	43.14	2	21.57	12.96**	A>B, A>C
誤差	181.47	109	1.67		
撰寫輔導文章	7.28	2	3.64	2.04	
誤差	194.21	109	1.78		
義工訓練	3.39	2	1.70	2.31	
誤差	80.04	109	0.73		
輔導活動設計與準備	2.50	2	1.25	0.66	
誤差	208.07	109	1.91		
其他間接輔導服務	61.16	2	30.578	6.345**	A>B, A>C
誤差	525.335	109	4.82		
教學工作	5129.66	2	2564.83	56.732**	B>A, B>C, C>A
誤差	4927.83	109	45.21		
輔導活動科教學	1181.94	2	590.97	25.76**	B>A, B>C
誤差	2500.88	109	22.94		
其他科目教學	588.16	2	294.08	13.70**	B>A, C>A
誤差	2339.20	109	21.46		
教學準備	93.19	2	46.60	18.27	B>A, C>A
誤差	278.04	109	2.55		
其他教學工作	95.65	2	47.83	10.83**	B>A, C>A
誤差	481.34	109	4.42		
行政工作	574.19	2	287.10	5.93**	B>A
誤差	5274.37	109	48.39		
輔導行政	476.92	2	238.46	9.04**	B>A, B>C
誤差	2875.76	109	26.38		
校內會議	1.52	2	0.76	0.48	
誤差	173.23	109	1.59		
校際會議	3.27	2	1.64	0.57	
誤差	313.22	109	2.87		
支援社區活動	0.89	2	0.45	0.58	
誤差	84.89	109	0.78		
編輯刊物	1.99	2	1.00	0.43	
誤差	250.37	109	2.30		
辦理評鑑工作	5.15	2	2.58	2.51	
誤差	112.10	109	1.03		
其他行政工作	18.77	2	9.38	2.51	
誤差	407.16	109	3.74		

表四 中學輔導人員每週從事輔導工作時間變異數分析與多重比較摘要表 (續)

項目	SS	df	MS	F	Scheffe ^a
研習進修	18.94	2	9.47	0.50	
誤差	2084.54	109	19.12		
輔導知能研習	11.85	2	5.92	1.69	
誤差	381.38	109	3.50		
閱讀輔導書報	6.77	2	3.38	1.29	
誤差	286.43	109	2.63		
接受督導	17.16	2	8.58	6.91**	A>B, A>C
誤差	135.44	109	1.24		
教師成長團體/讀書會	0.97	2	0.49	0.38	
誤差	138.51	109	1.27		
其他研習進修	7.52	2	3.76	0.35	
誤差	1160.97	109	10.65		
其他工作	1174.12	2	587.06	8.45**	B>A, C>A
誤差	7570.51	109	69.45		
總時數	578.17	2	289.09	2.92	
誤差	10780.47	109	98.90		

^aA = 專業輔導人員, B = 國中輔導教師, C = 高中輔導教師

** $P < .01$

討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果的討論

國中輔導教師的實際工作內容與「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的規定並不一致。「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國中輔導教師的職掌為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 學生智力、性向、人格、職業興趣與學業成就等測驗的實施, 輔導及諮商的進行, 以及辦理親職教育等。但是從本研究結果得知, 國中輔導教師使用大約一半的時間從事教學與行政工作, 只有大約20%的時間從事直接與間接輔導工作。國中輔導教師可說身兼課程教師、行政人員和專業輔導人員三種角色, 其工作份量十分繁重, 如果要提升國中輔導工作的成效, 如何減輕國中輔導教師的工作量與多重角色, 是教育主管機關必須面對的課題。此外, 國中輔導教師的教學科目顯然不只是輔導活動科, 本研究發現, 國中輔導教師平均每週教輔導活動科是7.69小時, 教其他科目是5.02小時, 這個結果表示忙碌的國中輔導教師還被要求去分擔其他科目的教學工作。國中輔導教師若能夠使用這五個小時從事學生直接輔導工作, 相信有助於行為偏差與適應不良學生的直接服務, 並且有助於提升國中輔導教師的工作士氣。

從本研究結果可知, 高中輔導教師的工作時間似乎比較平均分散在直接輔導、間接輔導、教學工作, 以及行政工作等四大類別。高中輔導教師的設置是根據「高級中學學生評量與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而來的, 高中輔導教師原本被期待去從事學生評量與輔導工作, 特別是心理與教育測驗、諮商與輔導等。然而從本研究結果可知, 高中輔導教師平均每週只花大約九小時或16.64%的時間從事學生直接評量與輔導工作, 這是高中輔導教師有待加強的工作項目。根據規定(教育實習手冊編輯小組, 民

86)，高中主任輔導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雖然不必授課以專任為限。從本研究結果可知，高中輔導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為6.25小時。此外，本研究結果發現，高中輔導教師每週使用三成的時間從事無關輔導、教學、行政，或研習進修的其他活動，此一現象值得進一步探討，比較可能的解釋是，高中輔導教師在時間管理與使用效率上似乎有明顯的問題。亦即，高中輔導教師如果能夠充分發揮這三成的時間從事學生直接與間接的輔導服務，對提高學生輔導成效會有一定的幫助。也就是說，高中學生輔導工作如果做不好，可能不是輔導人力不足的問題，而是輔導人力沒有發揮出來。從表三輔導人員從事其它活動的時間的平均數與標準差（ $M = 16.19$ ； $SD = 10.60$ ）可知，高中輔導教師的標準差相當的高，顯示不同高中輔導教師從事其它活動的時間較為分歧，有的人使用較多的時間作其它活動，有的人使用較少的時間從事其它活動。此一現象與研究者訪視部分高中輔導工作的觀察頗為一致，亦即，高中輔導教師的工作量呈現兩極化的現象，多數輔導本科系畢業的高中輔導教師較能學以致用，可以有效地使用時間從事直接與間接輔導服務，通常工作較為忙碌。相對的，多數非輔導本科系畢業的高中輔導教師由於用非所學，較少從事直接與間接輔導服務，也比較不知道如何有效的使用工作時間。

從中學輔導教師培育機構的立場來回答輔導教師是否學以致用的問題，一般輔導教師培育機構所提供的課程重點，在於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心理與教育測驗等，但是本研究結果指出，輔導教師在學校服務時，實際所從事的工作內容，以及使用較多時間從事的工作項目卻是：教學與行政工作。輔導教師培育機構是否應該積極向教育主管機關反映，促使教育主管機關重新調整輔導教師的工作內容，例如減少授課鐘點與行政負擔，使輔導教師能夠學以致用，發揮輔導教師的輔導專業，提供教職員生所需要的諮商與輔導服務，以及心理、生涯與教育測驗與諮詢服務。

我國中學輔導教師實際的工作內容，與美國學校諮商師的比較，有部分相似也有部分不相同。兩者類似的方面，例如，使用較少的時間提供學生所需要的個別諮商與團體輔導，以及花較多的時間在行政與文書工作上。兩者不同的地方，在於我國輔導教師必須授課，而且授課的時數佔相當高的比重，國中輔導教師有30%的工作時間用來教學，高中輔導教師有將近20%的工作時間用來教學，而美國學校諮商師則沒有授課的需要，較可以專心於學生輔導工作。相對的，美國學校諮商師有協助學生排課的責任，而我國輔導教師則無此項工作。

接下來，本研究要討論專業輔導人員在不需授課的情況下，是否可以全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的問題。本研究結果指出，不需授課的專業輔導人員的確花比較多的時間，從事學生的直接輔導與間接輔導工作。專業輔導人員花較多的時間服務校園中行爲偏差與適應不良的青少年的工作內容，包括學校社會工作、心理評量與諮商、危機處理與個案管理，以及社會資源聯繫與運用。根據研究（林家興，民89；馮燕、林家興，民90），增聘專業輔導人員或學校社工員將有助於增加學校輔導人力、提供多元的輔導觀念與作法、結合與運用社區資源、分擔學生輔導工作、提供教師與家長諮詢，以及處理特殊學生（如中輟生）的問題等。

二、對於輔導工作與人力的建議

綜合前述研究結果的討論，對於輔導人力的培育與輔導教師的工作執掌，本研究的建議如下：

1. 教育主管機關應盡速改善國中輔導教師工作負擔不合理的現象，建議比照高中輔導教師，將國中輔導教師的職掌改為以不授課為原則，或每週授課至多4至6小時，並且授課以輔導活動課為限，應避免擔任其它學科教學，如此減免授課鐘點之後，國中輔導教師才有時間從事行為偏差與適應不良學生的直接輔導工作。

2. 從本研究結果發現，高中輔導教師並未充分發揮他們應有的工作效率。除了高中應聘用輔導本科系畢業的教師為輔導教師之外，本研究建議由高中各輔導團共同研商一種適合高中輔導教師使用的

輔導鐘點記錄方式，提供輔導教師使用。每次輔導學生之後，高中輔導教師可以加以登錄，並且可以以月報表或學期報表的方式，呈現輔導教師直接輔導學生的時數與績效。亦即，評量輔導教師的服務成績除了教學鐘點數之外，並且考量輔導鐘點數，如此將有助於提高高中輔導教師使用時間於輔導工作的效率。

3. 在國中增聘專任的輔導人員，包括學校心理師、學校諮商師，或學校社工師，以便分擔國中輔導教師的工作量，專門從事行為偏差與適應不良學生的直接輔導。本研究結果證實，專業輔導人員的確比一般輔導教師花較多的時間從事直接和間接輔導工作。

4. 學校輔導工作評鑑應包括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的工作時間分析，以便更直接的測量他們實際從事輔導工作的時間，以及更準確的評鑑輔導人員從事那些輔導工作項目。

三、研究的限制

本研究採取立意取樣的方式，探討中學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工作的時間與內容，由於研究樣本主要是來自都會區、大型的試辦專業輔導人員的國中及其鄰近的高中職。因此，將本研究的結果類化到鄉村的、小型的或非試辦專業輔導人員的中學則有其限制。

參 考 文 獻

- 台北市教育局（民74）：台北市國民中學各科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表。74年12月31日北市教人字71434號函附件。
- 台北市教育局（民77）：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兼職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表。77年10月12日北市教人字第54064號函修訂。
- 台北市教育局（民86）：台北市國民中學試辦專業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台北：著者。
- 吳松林（民81）：未來十年各級學校專業輔導人力需求推估。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研究報告。
- 林家興（民89）：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職稱偏好、工作場所與服務時間之比較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2卷，1期，1-14頁。
- 馮燕、林家興（民90）：台北市各級學校社會工作試辦方案評估研究。台北：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 張植珊（民72）：我國近六十年的輔導運動及其發展動向。載於宗亮東（編）：輔導學的回顧與展望（15-76頁）。台北：幼獅。
- 教育部（民8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台北：著者。
- 教育實習手冊編輯小組（編）（民86）：教育實習手冊。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實習輔導處。
- 陳秉華、程玲玲（民81）：學校輔導人員工作綱領之分析研究。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蕭文、金樹人（民85）：我國學校輔導暨專業諮商人員工作層級與資格檢核標準之規劃研究。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American School Counselor Association (1999). *Role statement*. Alexandria, VA: Author.
- Baker, S. B. (1996). *School counseling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Macmillan.
- Eddy, J., Richardson, B. K., & Allberg, W. R. (1982). Strategies for maintaining and increasing counselors' use of time for counseling. *School Counselor, 30*, 122-126.
- Fairchild, T. N. (1986). Time analysis: Accountability tool for counselors. *School Counselor, 34*, 36-43.
- Fairchild, T. N., & Seeley, T. J. (1994). Time analysis: Still an important accountability tool. *School Counselor, 41*, 276-280.
- Hutchison, R. L., Barrick, A. L., & Groves, M. (1986). Functions of secondary school counselors in the

public schools: Ideal and actual. *School Counselor*, 34, 87-91.

Partin, R. C. (1993). School counselors' time: Where does it go? *The school counselor*, 40, 274-281.

Peer, G. G. (1985). The status of secondary school guidance: A national survey. *The School Counselor*, 32, 181-189.

Wilgus, E., & Shelley, V. (1988). The role of the elementary school counselor: Teacher perceptions, expectations and actual functions. *School Counselor*, 35, 259-266.

收稿日期：2001年3月20日

接受刊登日期：2001年6月11日

附錄一 輔導人員工作項目與編碼

一、直接輔導服務

101. 個別諮商
102. 團體諮商
103. 諮商紀錄
104. 心理與教育測驗（個別）
105. 心理與教育測驗（團體）
106. 班級座談
107. 教育與職業資訊的提供
108. 危機處理
100. 其它直接輔導服務

二、間接輔導服務

201. 家長諮詢
202. 教師諮詢
203. 社區資源聯絡與運用
204. 個案管理
205. 個案研討
206. 學生資料建立與運用
207. 個案轉介
208. 親職教育
209. 家庭訪問
210. 撰寫輔導文章
211. 義工訓練
212. 輔導活動設計與準備
200. 其它間接輔導服務

三、教學工作

301. 輔導活動科教學
302. 其他科目教學
303. 教學準備
304. 批改作業
305. 試務工作（命題、監考、批改試卷）
306. 教學觀摩
300. 其它教學工作

四、行政工作

401. 教務工作
402. 訓導工作
403. 總務工作
404. 輔導行政
405. 校內會議
406. 校際會議
407. 支援社區活動
408. 編輯刊物
409. 辦理評鑑工作
400. 其它行政工作

五、研習進修

501. 教學研究會
502. 工作坊
503. 輔導知能研習
504. 閱讀輔導書報
505. 研究發展
506. 接受督導
507. 教師成長團體、讀書會
500. 其它研習進修

六、其他

601. 用餐
602. 閱報
603. 聊天
604. 外出
605. 午休
606. 運動
607. 教職員工集會
600. 其它

附錄二 輔導人員工作紀錄表

填寫說明：

請自行選擇一週，根據附件「輔導人員工作項目與編碼」填寫每天的工作內容，以半小時為單位，並以代碼填寫。填寫時間以上班時間以及下班時間從事公務的時間為紀錄範圍，並請用圓圈註明上班時間與下班時間。填寫完畢後，請與「專業輔導人員個人資料表」一併寄回。謝謝您的協助！

姓名：_____

學校：_____

月/日	/	/	/	/	/	/
工 星期						
作 項						
時間 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06:00						
06:30						
07:00						
07:30						
08:00						
08:30						
09:00						
09:30						
10:00						
10:30						
11:00						
11:30						
12:00						
12:30						
13:00						
13:30						
14:00						
14:30						
15:00						
15:30						
16:00						
16:30						
17:00						
17:30						
18:00						
18:30						
19:00						
19:30						
20:00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002, 33(2), 23-40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Time Analysis of Work Activities by Guidance Teachers and Professional Counselors in Secondary Schools

JOSH CHIA HSIN LI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ime analysis was conducted on three types of counseling personnel in secondary school to investigate their work activities in terms of direct services, indirect services, teaching, administration, in-service training, as well as the length of time spending on each service category. Research participants included 37 professional counselors, 39 junior high school guidance teachers, and 36 senior high school guidance teachers. Major findings were: 1. Professional counselors were found to spend significantly longer time than the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 guidance teachers on direct services and indirect services. Senior high school guidance teachers were found to spend significantly longer time than junior high school guidance teachers on direct services; 2.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 guidance teachers were found to spend significantly longer time than professional counselors on teaching; 3. Junior high school guidance teachers were found to spend significantly longer time than professional counselors on administrative activities; 4. Senior high school guidance teachers were found to spend significantly longer time than the other two groups on other activities. Implications of the results and suggestions for future manpower planning were also presented.

KEY WORDS: time analysis, guidance services, guidance teachers, professional counselors